

科尔沁左翼后旗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冷鲜农产品仓储基地) 造价管理及监理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招 标 人：科尔沁左翼后旗双合尔农牧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9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9         |
| 1. 总则 .....              | 15        |
| 2. 招标文件 .....            | 18        |
| 3. 投标文件 .....            | 19        |
| 4. 投标 .....              | 22        |
| 5. 开标 .....              | 23        |
| 6. 评标 .....              | 24        |
| 7. 合同授予 .....            | 25        |
| 8. 纪律和监督 .....           | 26        |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 28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28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 29        |
| 1. 评标方法 .....            | 33        |
| 2. 评审标准 .....            | 33        |
| 3. 评标程序 .....            | 33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35        |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 56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59        |
| 目 录 .....                | 61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 62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64        |
| 授权委托书 .....              | 65        |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 66        |
| 投标保证金 .....              | 67        |
| 监理和施工造价管理及结算报酬清单 .....   | 68        |
| 资格审查资料 .....             | 69        |
| 施工造价管理及结算服务方案、监理大纲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           | 78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科尔沁左翼后旗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冷鲜农产品仓储基地）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科尔沁左翼后旗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冷鲜农产品仓储基地）已经由科尔沁左翼后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科尔沁左翼后旗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项目备案告知书批准建设，招标人为科尔沁左翼后旗双合尔农牧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自筹 93691492.81 元，政府投资 0 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一）项目名称：科尔沁左翼后旗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冷鲜农产品仓储基地）。

（二）建设地点：科尔沁左翼后旗产业园哈萨尔大街南侧、14 号路连接线北侧。

（三）招标内容：

| 标段编号 | 标段名称                                         | 企业资质要求 | 人员资质要求 | 工期（天） | 合同估算价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投标人资格其他要求 |
|------|----------------------------------------------|--------|--------|-------|---------------|--------------|-----------|
|      | 科尔沁左翼后旗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冷鲜农产品仓储基地）主体工程    | 详见其他说明 | 详见其他说明 | 319   | 63733348.58 元 |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 详见其他说明    |
|      | 科尔沁左翼后旗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冷鲜农产品仓储基地）室外工程    | 详见其他说明 | 详见其他说明 | 319   | 13604159.23 元 |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 详见其他说明    |
|      | 科尔沁左翼后旗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冷鲜农产品仓储基地）制冷设备    | 详见其他说明 | 详见其他说明 | 319   | 14999000.00 元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详见其他说明    |
|      | 科尔沁左翼后旗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冷鲜农产品仓储基地）造价管理及监理 | 详见其他说明 | 详见其他说明 | 319   | 1354985.00 元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详见其他说明    |

#### 三、公告发布媒体

（一）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

（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四、资格审查

（一）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二）审查时间：2025 年/月/日 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核。

（三）审查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

##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领取时间：2025 年/月/日至 2025 年/月/日（北京时间）。

（二）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三）招标文件的变更修改、澄清及补遗等相关函件，统一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上发布，各投标单位随时留意网站系统信息，如有遗漏，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六、其他说明

（一）科尔沁左翼后旗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冷鲜农产品仓储基地）主体工程—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省级以上（含）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和服务能力。

2.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整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

3. 业绩要求：无。

4. 信誉要求：

（1）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未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被记入黑名单、不良诚信记录。

（2）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的行贿犯罪结果，对于有行贿犯罪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3）根据《通辽市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通住建发〔2020〕165 号）文件规定，对被记录不良行为并经公示的建筑市场信用主体，在公示期限内，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公示以通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为准）。

5. 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且具备有效期内的**B 类安全考核合格证**；拟派项目经理在建项目期间不得参与投标（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6. 其他要求:

(1)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拟派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具备岗位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安全员须具有 C 类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则联合体满足如下要求: ①多家企业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②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③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

(3) 投标单位不得采用挂靠、转包、虚报业绩和代为投标等形式投标, 一经发现, 其中标无效并负责赔偿招标人全部损失。

(二) 科尔沁左翼后旗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冷鲜农产品仓储基地) 室外工程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 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具有省级以上(含)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和服务能力。

2. 财务要求: 提供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 应提供成立以来的整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

3. 业绩要求: 无。

4.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投标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投标人未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被记入黑名单、不良诚信记录。

(2)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的行贿犯罪结果, 对于有行贿犯罪的,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3) 根据《通辽市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通住建发〔2020〕165 号)文件规定, 对被记录不良行为并经公示的建筑市场信用主体, 在公示期限内, 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公示以通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为准)。

5. 项目经理资格: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 且具备有效期内的**B 类安全考核合格证**; 拟派项目经理在建项目期间不得参与投标(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6. 其他要求:

(1)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拟派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施工员、质检

员或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具备岗位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安全员须具有C类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联合体满足如下要求:①多家企业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②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③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

(3) 投标单位不得采用挂靠、转包、虚报业绩和代为投标等形式投标,一经发现,其中标无效并负责赔偿招标人全部损失。

(三) 科尔沁左翼后旗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冷鲜农产品仓储基地)制冷设备—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为设备生产厂家或经销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财务要求: 提供近三年(2022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整个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

3. 业绩要求: 无。

4.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的行贿犯罪结果,对于有行贿犯罪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3) 根据《通辽市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通住建发〔2020〕165号)文件规定,对被记录不良行为并经公示的建筑市场信用主体,在公示期限内,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公示以通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为准)。

5. 其他要求:

(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投标单位不得采用挂靠、转包、虚报业绩和代为投标等形式投标,一经发现,其中标无效并负责赔偿招标人全部损失。

(四) 科尔沁左翼后旗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冷鲜农产品仓储基地)造价管理及监理—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或者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2.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整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

3. 业绩要求：无。

4. 信誉要求：

（1）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未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被计入黑名单、不良诚信记录。

（2）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结果，对于有行贿犯罪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3）根据《通辽市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通住建发〔2020〕165 号）文件规定，对被记录不良行为并经公示的建筑市场信用主体，在公示期限内，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公示以通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为准）。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须在本单位注册）。拟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现阶段无任何在建工程。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其他监理人员配置满足施工监理需要（须在本单位注册）。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自备常规施工监理、造价管理设备设施。

8. 其他要求：投标单位不得采用挂靠、转包、虚报业绩和代为投标等形式投标，一经发现，其中标无效并负责赔偿招标人全部损失。

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月/日 09 时 00 分。

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方式：

1. 本次开标采用全流程网上不见面开标（<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开标时线上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不接受开标现场投标解密。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咨询：0512-58188511、0471-5332612

2.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投标文件实行限时解密，解密时长 30 分钟，投标文件未在时限

内解密或无法解密（包括经过电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后依然无法解密的情形），按放弃投标处理，由代理公司手动退回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投标文件全部解密的，投标文件解密可提前结束，进入下一环节。

（六）异议受理处置方式：

1. 潜在投标人可自主选择电子交易系统或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招标人及委托的代理机构收到后及时进行答复。

2. 接收质疑单位：

招标人：科尔沁左翼后旗双合尔农牧投资有限公司；联系人：李明翰；电话：138489411

19

招标代理公司：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曾忠诚；电话：17168063372

（七）本项目监督部门：科尔沁左翼后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段雪菲 联系电话：0475-5220654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甘旗卡镇博王大街中段。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科尔沁左翼后旗双合尔农牧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甘旗卡镇博王大街中段南侧财政局东侧

招标人邮编：028100

联系人：李明翰

招标人电子邮箱：/

电话：13848941119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46号B区014号

代理邮编：450001

联系人：曾忠诚

代理电子邮箱：zhongketianyitl@163.com

电话：17168063372



## 规范招标投标行为告知书

致在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参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招标人、各投标单位、评标专家、招标代理机构：

一、招标投标活动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进行。

二、为规范招标投标各方行为，保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严厉打击串标、围标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及《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局30号令）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等有关规定对招标人、投标人属于串通投标的违法行为，一经查实，将依据《通辽市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予以相应信用惩戒。达到处罚标准的予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三、为了规范评标活动，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要求评委按照《评标委员会和评分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12号令）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分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12号令）“第二十条 在评标过程

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如发生评委不认真履行职责、违反规定等情况，将依据《通辽市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予以记录不良行为，进行信用惩戒。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四、规范招标代理机构从业行为，如发现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不依法依规从事代理业务的，依据《通辽市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予以记录不良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通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科尔沁左翼后旗双合尔农牧投资有限公司<br>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甘旗卡镇博王大街中段南侧财政局东侧<br>联系人：李明翰<br>电话：13848941119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46号B区014号<br>联系人：曾忠诚<br>电话：17168063372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科尔沁左翼后旗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冷鲜农产品仓储基地）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科尔沁左翼后旗产业园哈萨尔大街南侧、14号路连接线北侧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建设内容包括在科尔沁左翼后旗产业园哈萨尔大街南侧、14号路连接线北侧建设冷鲜农产品仓储基地，建设冷库4座，管理用房1处，附属用房2处，建筑面积共计26,753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 1.1.7 |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计划工期：319日历天（具体工期以签订的合同为准）<br>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30日<br>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7月15日                                                                                                       |
| 1.1.8 |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 本项目科尔沁左翼后旗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冷鲜农产品仓储基地）主体工程、科尔沁左翼后旗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冷鲜农产品仓储基地）室外工程、科尔沁左翼后旗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冷鲜农产品仓储基地）制冷设备费用约92336507.81元，监理和施工造价管理及结算费1354985.00元。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现已全部落实到位                                                                                                                                                                  |
| 1.3.1 | 招标范围              | 科尔沁左翼后旗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冷鲜农产品仓储基地）主体工程、科尔沁左翼后旗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冷鲜农产品仓储基地）室外工程、科尔沁左翼后旗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冷鲜农产品仓储基地）制冷设备施工全过程造价管理（包括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工程竣工结算），以及施工全过程监理。    |
| 1.3.2 | 监理和施工造价管理及结算服务期限  | 同施工工期                                                                                                                                                                     |
| 1.3.3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详见公告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br><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br>形式：/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电子交易系统内推送或网站公告形式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p>资格审查说明：资格后审</p> <p>资格审查材料：详见招标公告、评分办法等要求。</p> <p>注1：以上资料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均应清晰可辨认。如果证件不齐全，视为无效投标，将予以拒绝。</p> <p>注2：如投标人当地实行人员证件电子化管理的，其人员证件扫描件中的二维码必须清晰可见，如现场无法识别导致不认可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
| 1.12.3 | 偏差             |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偏差范围及幅度：不允许重大偏离，允许细微偏差。</p> <p>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充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不公平的结果。</p> <p>重大偏离是指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条件、资格审查材料、废标条件、商务条件（如质保金要求、工期、付款条件、售后服务等要求）等实质性要求。</p> <p>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七部委令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等规定，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地响应，按废标处理。</p> <p>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p> <p>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p> <p>3、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p> <p>6、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件的；<br>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br>8、投标报价经评委会认定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br>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规定可以认定为串标，围标的情况；<br>10、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br>11、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br>12、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br>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废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废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作为判定废标的依据。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带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或变更公告（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br>形式：电子交易系统内提出或书面通知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电子交易系统内推送或网站公告形式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关于本项目所有的澄清、变更、补遗等文件将在电子交易系统推送或招标公告相同网站上发布，望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更新信息。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相关补遗、变更、澄清文件等相关的资料信息，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br>形式：电子交易系统内自行确认，无需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电子交易系统内推送或网站公告形式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关于本项目所有的澄清、变更、补遗等文件将在电子交易系统推送或招标公告相同网站上发布，望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更新信息。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相关补遗、变更、澄清文件等相关的资料信息，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br>形式：电子交易系统内自行确认，无需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执行国家增值税等相关规定                                                                                                                                                                                                                                                                                                                                          |
| 3.2.3 | 报价方式          | 合同总价报价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input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1354985.00 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本次招标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限价80%，且可能低于该投标人个别成本影响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合理性、主要材料设备价格和人工费用等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该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作无效投标处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不允许提交现金，不得以个人名义将投标保证金打入指定账户，以个人名义打入的投标保证金予以没收。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评分办法等要求。<br>注1：以上资料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均应清晰可辨认。如果证件不齐全，视为无效投标，将予以拒绝。<br>注2：如投标人当地实行人员证件电子化管理的，其人员证件扫描件中的二维码必须清晰可见，如现场无法识别导致不认可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提供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整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详见评标办法。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7.3A<br>(2)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 <a href="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a> ），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br>注：1. 本次投标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br>2. 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时，须再提供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标书签章后生成的 PDF 版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及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标书签章后生成的 PDF 版纸质投标文件三份。 |
| 3.7.3A<br>(3)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如果投标文件确需分册装订的，应在封面上标明“第__册/共__册”字样。                                                                                                                                                                |
| 3.7.3<br>(B)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书证件均应提供原件扫描件，并确保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3.7.3         | 投标文件签字或           | 投标文件必须按规定盖章、签字。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B)           | 盖章要求            |                                                                                                                                                                                                                                                                                            |
| 4.1.1<br>(B)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月/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4.2.2<br>(A)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
| 5.1<br>(A)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全流程网上不见面开标（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开标时线上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不接受开标现场投标解密。<br>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咨询：0512-58188511、0471-5332612<br>投标文件解密时限：投标文件实行限时解密，解密时长30分钟，投标文件未在时限内解密或无法解密（包括经过电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后依然无法解密的情形），按放弃投标处理，由代理公司手动退回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投标文件全部解密的，投标文件解密可提交前结束，进入下一环节。 |
| 5.2(4)<br>(A)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以电子交易系统中唱标顺序为准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其中招标人代表3人，专家6人；<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前三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和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br>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br><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br>履约保证金的金额：/<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0.1 | 招标收费标准   | 招标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                                                                                                                                                                                           |
| 10.2 | 合同付款方式   | 按照签订的服务合同约定方式（根据资金拨付情况）进行付款。                                                                                                                                                                                                                          |
| 10.3 |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 | 满足本项目需求。                                                                                                                                                                                                                                              |
| 10.4 | 技术标暗标要求  | 根据《通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水务局 农牧业局 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印发〈通辽市工程建设项目技术标暗标制评审办法〉的通知》（通发改法规字〔2024〕240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实行暗标评审方式进行技术标评审，具体要求详见下附件。不符合暗标评审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br>根据《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关于通辽市工程建设项目技术标暗标制评审全面推行智能清标的通知〉》（通公资联发〔2024〕4号）要求，本项目技术标暗标制评审采用智能清标。 |
| 10.5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投标人应综合进行理解；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从事本次招标代理活动，由招标代理机构代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做出解释。                                                                                                                                                                      |
| 10.6 | 在建项目定义   | 在建项目期间指：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甲方提供竣工证明之日或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竣工验收报告之日。                                                                                                                                                                                                       |
| 10.7 | 备注       | 投标人编制的实施方案内容应科学合理，简洁明晰，杜绝重复冗余，技术暗标部分（含封面）应不超过 500 页。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和施工造价管理及结算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监理和施工造价管理及结算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和施工造价管理及结算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工程造价管理及结算服务方案、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

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和施工造价管理及结算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施工造价管理及结算服务方案、监理大纲；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和施工造价管理及结算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和施工造价管理及结算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

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相关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 评标办法”。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承接得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造价咨询或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和施工造价管理及结算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和施工造价管理及结算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

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和施工造价管理

及结算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和施工造价管理及结算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

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

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

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8.5.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8.5.4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8.5.5 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当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8.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3) 投诉书未署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 (5) 已经做出处理决定的，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 (6) 投诉事项应当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经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8.5.7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5.8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9 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8.5.10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

保密。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总监理工程师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主要人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2.2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①其他评分因素7分；②商务部分8分；③技术部分65分，其中施工造价管理及结算服务方案25分，监理大纲40分；④投标报价20分； | 0-100 |
| 2.2<br>(1) | 其他评分因素 | 拟派项目总监加分（4分） | ①拟派项目总监除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外，同时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2分；                     | 0-4   |

|            |               |                  |                                                                                                                                                                                                                                       |      |
|------------|---------------|------------------|---------------------------------------------------------------------------------------------------------------------------------------------------------------------------------------------------------------------------------------|------|
|            |               |                  | <p>②拟派项目总监为高级职称的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以上要求的有效注册证书扫描件、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及近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p>                                                                                                                           |      |
|            |               |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加分（3分）   | <p>除项目总监外，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中，每有1人同时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加1分；最多加3分。</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以上要求的有效注册证书的扫描件、劳动合同及近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若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p>                                                                                      | 0-3  |
| 2.2<br>(2) | 商务部分<br>(8分)  | 企业业绩加分（8分）       | <p>①投标人近三年完成过类似工程监理的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p> <p>②企业近三年完成过类似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p> <p>（类似工程指厂房建设、房屋建设工程项目均可。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p>                                                                                                 | 0-8  |
| 2.2<br>(3) | 实施方案<br>(65分) | 服务方案（20分）        |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工作程序和方法、保障措施和内控管理制度、沟通管理及保障措施、廉洁管理制度及承诺、人员结构合理，各项控制管理有专人负责，职责任务明确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15-20分；方案内容比较完整、详细、表述清晰、比较合理、可行，得5-10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详细、表述基本清晰、合理、可行性稍差得0-5分；没有提供方案或方案被评定为不可行的不得分。</p> | 0-20 |
|            |               |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5分） |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p>                                                                                                                                                                                         | 0-5  |



|            |  |                  |                                                                                                                                                        |      |
|------------|--|------------------|--------------------------------------------------------------------------------------------------------------------------------------------------------|------|
| 2.2<br>(4) |  |                  | 完整、详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3-5分；方案内容比较完整、详细、表述清晰、比较合理、可行，得1-3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详细、表述基本清晰、合理、可行性稍差得0-1分；没有提供方案或方案被评定为不可行的不得分。                                       |      |
|            |  | 服务进度计划及安排措施（1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进度计划及安排方案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6-10分；方案内容比较完整、详细、表述清晰、比较合理、可行，得3-6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详细、表述基本清晰、合理、可行性稍差得0-3分；没有提供方案或方案被评定为不可行的不得分。 | 0-10 |
|            |  | 质量管理措施（1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6-10分；方案内容比较完整、详细、表述清晰、比较合理、可行，得3-6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详细、表述基本清晰、合理、可行性稍差得0-3分；没有提供方案或方案被评定为不可行的不得分。        | 0-10 |
|            |  | 安全保密管理措施（1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保密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6-10分；方案内容比较完整、详细、表述清晰、比较合理、可行，得3-6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详细、表述基本清晰、合理、可行性稍差得0-3分；没有提供方案或方案被评定为不可行的不得分。      | 0-10 |
|            |  | 服务承诺（1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6-10分；方案内容比较完整、详细、表述清晰、比较合理、可行，得3-6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详细、表述基本清晰、合理、可行性稍差得0-3分；没有提供方案或方案被评定为不可行的不得分。          | 0-10 |

|            |             |  |                                                                                                                                                                                                                                                                                                                            |      |
|------------|-------------|--|----------------------------------------------------------------------------------------------------------------------------------------------------------------------------------------------------------------------------------------------------------------------------------------------------------------------------|------|
|            |             |  | 细、表述基本清晰、合理、可行性稍差得0-3分；没有提供方案或方案被评定为不可行的不得分。                                                                                                                                                                                                                                                                               |      |
| 2.2<br>(5) | 投标报价得分（20分） |  | <p>评标基准价=最高限价×70%+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30%</p> <p>计算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时：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五家时，计算时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十家时，计算评标基准价时去掉两个最高值和两个最低值，以此类推每增加五家，再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当有效投标人少于等于五家时，计算评标基准价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作无效投标处理；与评标基准价一致得20分，投标人的报价每超过评标基准价1%扣减0.1分；投标人的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减0.1分，最多减至0分。</p> | 0-20 |

注：1、“其他评审因素”赋分条件可以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交由评委会审查打分，如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规定做出相应处理。

2、评标委员会在该项分值范围内进行评分。如“0-5分”即大于等于0，小于等于5分的任意分值，以此类推。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审专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造价管理及结算服务方案、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施工造价管理及结算服务方案、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此合同仅为范本，最终以签订的合同文件为准。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以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地点：

3. 建设内容：

4. 建设规模：

5. 投资估算金额：

6. 项目周期：

#### 二、服务范围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为：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为：

####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工程施工招标代理：\_\_\_。

☐材料设备采购管理：\_\_\_。

☒工程造价咨询：\_

☒工程监理服务：

☐施工项目管理服务：

☐其他：\_\_\_/\_\_\_。

### 三、 委托人代表与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1. 委托人代表：

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 四、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1、服务费用：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签约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其中造价咨询费：人民币（大写） （¥ 元），监理报酬：人民币（大写） （¥ 0元）。

### 五、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计划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 六、 合同文件的组成

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包括：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件；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七、 双方承诺

-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按照合同约定

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依据，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和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应支付款项。

## 八、 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 合同订立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_
3.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_\_份，咨询人执\_\_份。
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生效。

委托人： （公章）

咨询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

地址：\_

地址：\_

邮政编码：\_

邮政编码：\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_

账号：

账号：\_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监理服务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

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

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

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通用条件-造价咨询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3.1 协议书

1.3.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1.3.3 专用条件及附录；

1.3.4 通用条件；

1.3.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1.3.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 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 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3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 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 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 第1条 一般规定

#### 1.1 定义和解释

1.1.28 合同当事人补充约定的其他定义：∕。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_

#### 1.3 语言文字

合同语言：\_。

#### 1.4 法律和标准

##### 1.4.1 适用法律

适用法律：\_\_。

##### 1.4.2 标准规范

标准规范：\_。

##### 1.4.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双方关于法律和标准变化的约定：\_\_\_\_\_。

#### 1.5 通信交流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委托人指定的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咨询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

咨询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咨询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咨询人指定的电子传输方式：\_\_\_\_\_。

### 第2条 委托人

####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 2.1.3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服务

(1)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无

(2)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

| 名称        | 数量 | 要求 | 提供时间 |
|-----------|----|----|------|
| 1. 临时居住用房 |    |    |      |
| 2. 临时办公用房 |    |    |      |

(3) 委托人提供的其他人员服务：\_\_\_\_\_。

2.1.4 委托人的其他义务：\_\_\_\_\_。

## 2.2 委托人决定

为保证服务按服务进度计划进行，委托人应在 3 天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他的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 2.3 支付担保

委托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委托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姓 名：\_\_\_\_\_；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2.5 委托人人员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安排、选择及提供的人员：\_\_\_\_\_。

咨询人有权另行安排人员替代委托人人员的情形：\_\_\_\_\_。

# 第 3 条 咨询人

## 3.1 咨询人一般义务

3.1.4 咨询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咨询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3.1.9 咨询人的其他义务：

## 3.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3.2.1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咨询人对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2 咨询人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委托人。

3.2.3 咨询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_\_\_\_\_天内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 3.4 转让和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

3.4.3 允许转让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包括：\_\_\_\_\_。

咨询人擅自转让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 第4条 服务要求和服务成果

### 4.1 咨询服务的依据

咨询服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_\_\_\_\_。

### 4.3 对服务成果的要求

对咨询服务成果的其他要求：\_\_\_\_\_。

### 4.4 服务成果的审查

4.4.1 委托人对咨询人的咨询服务成果审查期限不超过\_\_\_\_\_天。

### 4.5 管理和配合服务

4.5.1 关于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其他约定：无。

4.5.2 委托人对咨询人的授权范围：本项目建设全过程。

## 第5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 5.1 服务的开始和完成

5.1.1 服务开始日期为以下第\_\_\_\_\_项：

(1) 在合同生效后\_\_\_\_\_天内；

(2) 计划开始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服务完成日期为以下第\_\_\_\_\_项：

(1) 对于投资前或工程实施前的各类咨询服务，或只提供咨询报告、建议书等的服务，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期起\_\_\_\_\_日内完成；

(2) 对于履行为完成某一预定任务所需的服务，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起至负责的工程或任务预定完成日期\_\_\_\_\_为止；

(3) 对于与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相关联的服务，如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期至\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或项目相关工程计划竣工日期或缺陷责任期满。

5.2 服务进度计划

5.2.1 咨询人应提交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

5.2.2 委托人审查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

5.2.3 委托人审查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

5.3 服务进度的延误

5.3.1 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咨询人发出通知的时间：\_\_\_\_\_；

委托人书面答复的时间：\_\_\_\_\_。

5.3.2 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延误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上限为：\_\_\_\_\_。

5.4 服务的暂停

5.4.1 咨询人可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的其他情形：\_\_\_\_\_。

第6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6.2 支付程序和方式

6.2.1 支付的时间：\_\_\_\_\_。

6.2.3 委托人逾期支付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6.2.7 服务费用的支付货币：

| 支付次序 | 支付时间 | 支付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第7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7.1 变更情形

其他变更情形：\_\_\_\_\_。

7.2 变更程序

7.2.2 委托人对服务变更的答复时间：\_\_\_\_\_。

## 第8条 知识产权

### 8.1 知识产权归属和许可

8.1.2 双方关于知识产权归属及许可的约定：\_\_\_\_\_。

### 8.3 知识产权许可的撤销

8.3.1 双方关于知识产权许可撤销的其他约定：\_\_\_\_\_。

## 第9条 保险

### 9.1 咨询人应投保的保险

9.1.1 咨询人应投保的险种：\_\_\_\_\_。

## 第10条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10.3 不可抗力的后果

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后果承担方式：\_\_\_\_\_。

## 第11条 违约责任

### 11.1 委托人违约

11.1.1 委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1.1.3 委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 11.2 咨询人违约

11.2.1 咨询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1.2.3 咨询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咨询人产生的责任金额的2%，以咨询费金额为限。

### 11.3 责任期限

责任期限：\_\_\_\_\_。

### 11.4 责任限制

最大赔偿数额：\_\_\_\_\_。

## 第12条 合同解除



## 12.2 由委托人解除合同

12.2.1 委托人可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_\_\_\_\_。

## 12.3 由咨询人解除合同

12.3.1 咨询人可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_\_\_\_\_。

## 12.4 合同解除的后果

双方关于合同解除后果的其他补充约定：\_\_\_\_\_。

# 第 13 条 争议解决

## 13.2 调解

就合同下的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 13.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一、施工造价管理及结算范围及内容

#### 1. 施工造价管理及结算服务内容

投标人受招标人委托，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造价跟踪服务，为招标人合理使用资金、降低工程成本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包括工程量与工程款审核，竣工结算阶段的造价管理服务，按照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招标人提供与工程造价管理业务有关的资料，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报告文件。

#### 3.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3.1 对政策掌握的要求：应熟悉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工程项目造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并具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经验。

3.2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本着独立、科学、客观、公正、诚实信用地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同时按照相关主管部门和招标人的要求，按时按质提供相应阶段的成果报告文件，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负保密责任。投标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3.3 投标人应组建的造价咨询服务小组，保证小组相应注册造价工程师数量符合项目要求，人员更换须书面告知招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中标人应保证专业技术软硬件齐全，具备及时提供服务的条件。

3.4 造价咨询服务依据：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开展造价咨询服务，以《预算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7届）》等相关规范、定额、政策和其他招标人指定的要求等作为造价咨询服务依据。

3.5 完成评审的时限要求：招标人将评审资料移交投标人之日起，按规定时限，完成造价咨询服务任务并出具完整的成果报告文件，无法按时完成的应及时向招标人报告原因。

3.7 不得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即投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禁止以任何形式将造价咨询服务业务交由其他单位或个人完成。

3.8 投标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9 造价咨询服务资料的保管要求：成果报告所涉及的资料，应按项目建立档案，妥善保管。

## 二、监理范围及内容

工程建设监理的主要工作内容是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建设工期和工程质量；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向业主提交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参与工程的分部分项验收及工程的交工和竣工验收。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服务范围如下：

### 1. 施工监理

1.1 参加施工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1.2 参与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的质量检查和验收。对隐蔽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理。

1.3 参与对施工承包人的招标、评标、合同谈判工作。

1.4 审查施工承包人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认可。

1.5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6 审查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协调实施。

1.7 审查施工承包人开工申请报告。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质保体系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1.9 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及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1.10 负责审查施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质量检验项目划分”，并监督实施。

1.11 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配件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1.12 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

1.13 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及重大质量隐患问题时，有权提出“暂停施工”的通知，并通报建设单位。

1.14 监督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15 审查承包人工程结算书，工程付款必须有监理工程师签字。

1.16 监督施工合同履行、维护建设单位和承包人的正当权益。

1.17 监理资料的整理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交给建设单位。

### 2. 监理内容：工程施工阶段监理

### 3. 监理依据

工程监理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目前适用版本推荐如下，如有后续变更，则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6)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
- 7) 施工图纸（设计文件）所指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图集等。
- 8) 其它技术规范
- 9) 建设工程质量必须执行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 10) 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文件。
- 11) 建设单位与工程参建单位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文件。
- 12) 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和设计变更。

上述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

#### 4.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中标人应自备常规监理设施。

#### 5. 其他要求

5.1 本工程的监理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为止，但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监理单位应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5.2 监理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监理规定进行监理。

5.3 监理单位对本工程所用的大宗材料和主要、重要材料的检测必须见证取样封存后送检测单位检测，合格后方可批准使用。

5.4 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国家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书，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兼职。

5.5 监理单位不得与承担本工程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承包人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发生经济利益关系。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内蒙古)”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如顺序及格式与下列顺序及格式不一致时，请以“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内蒙古)”制作顺序及格式为准。如“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内蒙古)”内未提供格式的，以下列格式为准。如“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内蒙古)”内未罗列单独上传及编写的选项，可将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生成为准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监理和施工造价管理及结算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和施工造价管理及结算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监理和施工造价管理及结算报酬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施工造价管理及结算服务方案、监理大纲；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1.1.2.5 | 姓名: _____ |    |
| 2     | 监理和施工造价管理及<br>结算服务期限 | 1.1.4.3 | _____日历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须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扫描件或保函，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 监理和施工造价管理及结算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造价咨询报酬 |            |       |    |
| 2     | 监理报酬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高级职称 |  |      |    |  |  |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 中级职称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 |  |      |    |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附企业基本信息相关资料。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经理      |  |
| 备注        |  |

(四) 正在承接得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负责人     |  |
| 备注        |  |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六）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七)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工程概况说明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施方案

（一）根据《通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水务局 农牧业局 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印发〈通辽市工程建设项目技术标暗标制评审办法〉的通知》（通发改法规字〔2024〕240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实行暗标评审方式进行技术标评审，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 技术标暗标编制要求

1. 技术标封皮：使用黑体一号字体（黑色），顶行居中对齐，不得出现目录、日期和空白页，无需标注页码。

2. 字体：一级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字（黑色）；二级及以下标题及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内部的字体内容统一使用小4号宋体字（黑色），图表外部的字体与技术标全文字体保持一致。

3. 正文标题序号以阿拉伯数字编排，一级为1、2、3……；二级为1.1、1.2、……2.1、2.2……；三级为1.1.1、1.1.2……1.2.1、1.2.2……，以此类推。正文标题阿拉伯数字后应加入顿号，例如“1、”。

4. 页码：全文所有版面均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全文内容不允许使用页码。

5. 版面：全部内容版面应为A4大小，页边距要求左边距为3.17厘米，右边距及上下边距为2.54厘米（误差不超过10%）；正文行距采用固定值30磅，字符间距为标准，标题及文字一律两端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勾选其他任何未要求选项；技术标全文的文字及图表连续编排。

6. 其他：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技术部分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暗标评审的格式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识图形，所有文字不得做加粗、倾斜处理，所有线条、边框不得做加粗处理；不得出现任何标识或暗示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等信息的徽标、文字、语句及其他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它投标人的做法，不得出现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采用暗标评审的项目，在评审技术标部分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客观、公平、公正评审。评标委员会应注意把握审慎原则，避免武断、简单化、机械化地处理问题，避免不适当地排除具有竞争潜力的投标人。凡招标文件及暗标制评审规定中未明确标明否决投标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否决投标的依据。

(二) 技术标部分分别以“实施方案”为封皮。

(三) 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实施方案

- 1、服务方案
- 2、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 3、服务进度计划及安排措施
- 4、质量管理措施
- 5、安全保密管理措施
- 6、服务承诺

##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